

法家人物介紹

法家人物介绍

厦门大学中文系编写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一九七四年

法家人物介绍

马建忠文中文系大门

法家人物介绍

厦门大学中文系编写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1974年9月第1版

1974年9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11173·5 定价: 0.17元

目 录

法家的先驱者少正卯·····	(1)
早期法家代表人物李悝·····	(4)
著名的早期法家吴起·····	(8)
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商鞅·····	(11)
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荀况·····	(16)
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·····	(23)
第一个统一中国的杰出政治家秦始皇·····	(29)
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李斯·····	(36)
汉代著名的法家桑弘羊·····	(39)
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·····	(44)
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曹操·····	(50)
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柳宗元和他的《封建论》·····	(55)
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王安石·····	(63)
尊法反儒的进步思想家李贽·····	(70)
明末清初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·····	(76)
戊戌变法时期的启蒙思想家严复·····	(82)

法家的先驱者

少正卯

少正卯（？——公元前498年），春秋末期鲁国人。少正是官名，卯是他的名字。他是当时有名的革新派，法家的先驱者。

少正卯生活的时代，正是我国历史上奴隶制腐朽没落、封建制蓬勃兴起的社会大变革时代。当时，由于奴隶的不断起义和反抗，奴隶制的经济基础逐渐瓦解，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已经出现。鲁国在公元前五九四年实行“初税亩”，开始向地主征收田税，承认封建的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。新兴地主阶级一经登上历史舞台，就和没落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斗争。这个斗争必然会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。跟少正卯同时的孔丘，就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。孔老二讲学授徒，到处活动，竭力宣扬西周的奴隶制，炮制一个“克己复礼”的反动纲领，鼓吹一套以“仁”为核心的反动思想，坚持一条复古倒退的政治路线，企图开历史倒车。而当时的法家先驱者们，如郑国的邓析等，要求革新，反对复古；主张法治，反对礼治。少正卯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个。

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，少正卯大力宣传革新路线。他通过讲学授徒，利用教育阵地，大造革命舆论。关于少正卯的思想，现在已没有什么材料留存下来。但是，从孔

孔老二所宣布的所谓五条罪状中可以从反面知道一点情况。孔老二宣布少正卯的“罪状”是：一，“心达而险”，就是说，少正卯想颠覆当时的奴隶主阶级政权；二，“行辟而坚”，就是说，少正卯主张法治；三，“言伪而辩”，就是说，少正卯不畏天命，替被压迫者讲话；四，“记丑而博”，就是说，少正卯用大量材料鼓吹变革；五，“顺非而泽”，就是说，少正卯支持反对奴隶制的言论，并加以润饰提高。由此可见，少正卯所宣传的，跟孔老二所鼓吹的，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思想。孔老二顽固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，少正卯却主张颠覆奴隶主政权，要求新兴地主阶级掌握政权；孔老二主张“礼治”，少正卯却反对礼治，坚决主张法治；孔老二鼓吹“畏天命”，少正卯却主张重人为；孔老二宣扬复古，少正卯却在讲学中大力宣传变革；孔老二反对“庶人议政”，少正卯却支持批判奴隶制的言论。总之，少正卯跟孔老二的对立，是进步政治路线与反动政治路线的对立，是革新派与顽固派的对立，它反映了新兴势力跟反动势力之间的激烈斗争。

由于少正卯顺应了历史潮流，他的讲学理直气壮，说理透彻，言辞锋利，影响很大，被称为“鲁之闻人”。他讲学时，听众拥挤，甚至孔老二的门人都跑去听课，孔门“三盈三虚”，几次跑光了，最惨的一次只剩下颜渊一个人没有去。

少正卯旗帜鲜明，针锋相对，很自然地跟孔老二产生了尖锐冲突。孔老二这个反革命顽固派对少正卯咬牙切齿，刻骨仇恨。公元前四九八年，孔老二当上了鲁国的司寇，并代理宰相职务。他上台不久，就利用职权，残酷地杀害了少正卯，还陈尸三日示众。少正卯的被杀害，说明儒法斗争一开

始就是血淋淋的政治斗争，是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。

少正卯跟孔老二的斗争，揭开了春秋战国时期儒法斗争的序幕。孔老二杀害了少正卯，却阻挡不住历史的车轮。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经过激烈的斗争，到秦始皇时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封建制终于代替了奴隶制，地主阶级专政代替了奴隶主阶级专政。

早期法家代表人物

李 悝

李悝（kuī音亏，约公元前455年—前395年），战国初期魏国人，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，早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。著有《法经》一书。

战国初期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阶级反对奴隶制的伟大斗争，一些主要的诸侯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。公元前四五三年“三家分晋”，即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晋国大夫魏、赵、韩三家瓜分了由没落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晋国，建立了魏、赵、韩三个诸侯国，就是这个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。李悝是魏文侯的相（丞相）。当时的魏国，政治上、经济上都比较进步，但奴隶制残余还十分严重，没落奴隶主贵族不断进行破坏活动，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是非常尖锐的。魏文侯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，先后任用了一批先进的法家人物，进行变法革新。在魏文侯的支持下，李悝和魏国其他法家人物一起，制定了一条与儒家复辟奴隶主统治的“礼治”路线相对抗的“法治”路线，在魏国进行了一系列政治革新运动。李悝的变法革新为以后的吴起、商鞅变法，提供了丰富的政治实践经验。

李悝变法的一个重要措施是主张“尽地力之教”，就是制定一套以发展封建经济、提高农业生产为目标的经济政

策。首先是采取“十一之税”和“赋敛”的新税制，改变旧的剥削方式，鼓励开垦，鼓励农民耕作。这种变革在春秋后期就已经开始。公元前五九四年，鲁国实行“初税亩”（即向私田收税），公元前五三八年，郑国“作丘赋”（以“丘”为土地面积单位计收赋税）等，都是这种制度的试行。李悝则以国家法令的形式进行了税制改革，并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计算农民收支状况（“一夫挟五口，治田百亩”），作为制订政策的依据。这实际上是改变井田制的生产组织和经营方式，鼓励个体经营，保护地主阶级私有权，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。

李悝的“尽地力之教”还有一个重要内容，就是“以沟洫为墟”（明董说《七国考》转引《水利拾遗》）。“沟”“洫”都是井田经界的标志，占地面积不少（沟四尺，洫八尺），“以沟洫为墟”，就是平整沟洫，扩大耕地面积。这是后来商鞅“废井田，开阡陌”的先声。

为了促进社会生产，稳定社会秩序，李悝还采取了“平余”（dī音狄）的措施。他认为“余（谷物价格）甚贵伤民（指从事农业劳动以外的人民），甚贱伤农；民伤则离散（逃亡、反抗），农伤则国贫”；所以“善为国者（善于治理国家的人），使民毋（无）伤而农益劝（更加安心生产）”。因此，他规定由政府实行平余，即国家按照年成好坏平价收购和销售粮食。丰年时，由官府平价收购农民的余粮，作为储备，又可不使粮价暴跌；荒年时由官府平价出售粮食，保持稳定的粮价，使得“虽遇饥馑水旱，余不贵而民不散，取有余以补不足”。这个政策，抑制了商人的投机，稳定了社会的生产和社会秩序，对于巩固封建地主政权起了一定的作用。

李悝不但从经济上，而且从政治上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，把变法的矛头直接指向奴隶主贵族。他认为国家的法令所以不能实行，“农事”、“女工”（农业生产的两个重要方面）所以受妨害，主要是因为“国有淫民”。所谓“淫民”，就是那些享有世袭特权、无功受禄、奢侈糜烂的奴隶主贵族。李悝认为，对这些“乱乡曲之教”（捣乱、破坏地方政权、政策、教令）的“淫民”，应该剥夺他们的俸禄，用以招徕“四方之士”（从各地方、各阶层转化出来的新兴地主阶级）。国家只把俸禄赐给那些有能力为新生政权服务而且立了功劳的人员。这就是从政治上削弱奴隶主贵族的特权，废除奴隶主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建立封建官僚制度，巩固和发展地主阶级政权。

为了保证变法的实施，李悝集中了春秋以来法家先驱们所制定的法律，结合实践经验，制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地主阶级法典——《法经》。在春秋后期，随着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变革，一些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先驱们，打破了奴隶主阶级的旧法制，曾制订了一些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新法律。公元前五三六年，郑国的子产作刑书，公元前五一三年，晋国铸刑鼎，都是地主阶级法制的萌芽。李悝的《法经》体系完整，纲目毕张，是上述各种刑书的发展。《法经》共六篇，即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前五篇是关于处刑的具体规定，后一篇是关于处刑的执行办法。这些法律制度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反映。在当时，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面临着没落奴隶主阶级进行复辟的严重威胁，因此，这些复辟势力必然成为《法经》的主要打击对象。例如第五篇的淫禁、狡禁、城禁、嬉禁、金禁等律，都是针对奴隶主贵族的反动复辟活动

的。当然，地主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，它的法律还有镇压农民的一面。但在当时，它打击了“刑不上大夫”的贵族特权，是具有进步意义的。

李悝的变法虽然受到阶级和历史的局限还不够彻底，但“行之魏国，国以富强”，对于当时魏国政治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。特别是《法经》的制订标志着地主阶级专政的形成，对于后来法家推行法治路线和地主阶级专政的巩固发展，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商鞅就是带着李悝的《法经》入秦的。《法经》是秦汉法律的蓝本。

著名的早期法家

吴 起

吴起，战国时期卫国人，生年不详，死于公元前381年，是一个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，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。

吴起生活在社会大变革时期，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。是顺应历史潮流，实行变革，坚持前进，还是维护旧制度，反对变革，开历史倒车，这是当时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焦点。吴起从小就接受革新思潮的熏陶，坚定地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。他少年时曾到鲁国游学，访问过孔丘的学生曾参，后因为政治思想不同，跟曾参断绝了关系。吴起在鲁国“学兵法以事鲁君”，曾经带兵反击齐国的侵略，打败了齐国的军队。不久以后，吴起就离开鲁国，动身到魏国去。当时魏国国君魏文侯正在任用一些革新派人士进行政治改革。经过翟璜（魏文侯初期的相）和李悝的推荐，魏文侯以吴起为将。吴起善于用兵，先后占领了秦国的河西地区（黄河以西，洛水以东地区），被任命为河西守。

吴起不但是一个杰出将领，而且是一个坚定的政治革新家。他积极参与了李悝的变法活动，在河西推行了一系列变革习俗、整顿吏治、安置百姓、鼓励生产的政治改革，贯彻“法治”路线，成绩显著，享有很高的威信。

公元前三九六年魏文侯去世后，吴起受到了保守派的排挤，被迫出走到楚国。楚国在当时是一个政治经济比较落后的诸侯国。楚悼王（名类，公元前四〇一年——前三八一年）即位后，实行改革。吴起到楚国不久，就被任命为令尹（相当于其他诸侯国的相），主持变法。

在变法过程中，吴起分析了楚国奴隶主贵族把持朝政、腐败不堪的情况，认为症结在于“大臣太重，封君太众”，即奴隶主贵族的权势太大，封爵太滥，“上偪主而下虐民”，造成了“贫国弱兵”的局面。他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，提出了“明法审令”的政治纲领，要求制定明确的法令，严格按照法令办事，把权力集中在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国君手里，做到“私不害公”（不许奴隶主贵族损害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），达到“富国强兵”的目的。“明法”，就是用“法”来代替“礼”，用新兴地主阶级的“法制”来代替没落奴隶主阶级的“礼制”。在先秦法家中，吴起第一个明确地提出“明法”的口号，跟儒家的“复礼”相对立，对先秦的儒法斗争具有重要的影响。后来商鞅的“燔诗书而明法令”，韩非的“明法制”，就是继承了这一思想的。

吴起变法的第一个内容就是废除奴隶主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坚决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反动势力。他规定奴隶主贵族已传三代的爵禄一律由国家收回（“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”），把疏远的公族一律除籍（“废公族疏远者”），取消了一批“公族”、“封君”（大奴隶主贵族）的封爵和俸禄。他还裁减了一些无关紧要的官职（“罢无能，废无用，损不急之官”），杜绝了奴隶主贵族损害国家利益的漏洞，有力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势力，建立了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。与此同时，他又把一大批淘汰出来的奴隶主贵族

迁徙到地广人稀的地区去垦荒（“令贵人往实千虚之地”），强迫他们离开世袭领地，既发展了经济，又削弱了奴隶主贵族的反动势力，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扫除了障碍。在当时情况下，吴起敢于冲破重重阻力，毅然决然向反动、落后、保守的奴隶主贵族开火，这是难能可贵的。

吴起变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重视军事，明确提出“要在强兵”的主张，并强调以法治军，反对“法令不明，赏罚不信”。在建立封建制的基础上，通过战争结束诸侯割据的政治局面，走向统一，以便进一步肃清奴隶制残余，巩固和发展封建制，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。吴起重视军事，是顺应了这个潮流的。据记载，吴起在变法期间，“南平百越（百越，亦作百粤，江浙闽粤一带，古代为越族所居），北并陈、蔡（两个较小的诸侯国），却三晋（击退韩、赵、魏三个诸侯国），西伐秦”，使楚国在军事上强盛起来。

吴起变法还有一项内容，就是“壹楚国之俗”，即通过法令改革旧的风俗习惯，统一全国的风俗，造成一股进步的潮流和风气。这也是以巩固和维护地主阶级专政为目的的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，是为新兴地主阶级经济基础服务的。

吴起变法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动势力是一个沉重的打击，奴隶主贵族是不甘心的。他们极力反对变法，咒骂吴起是“祸人”，对他恨之入骨。公元前三八一年，楚悼王一死，这股反动复辟势力就乘机发动反革命叛乱，用乱箭把吴起射杀在楚悼王的尸体旁边，充分暴露了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凶残面目。

吴起变法的时间不长，也不够彻底，但影响很大。它使楚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跨出了决定性的一步，并为后来法家提供了实践经验。

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

商 鞅

商鞅（约公元前390年——前338年），战国中期卫国人。原名公孙鞅，又称卫鞅。后入秦国，因在秦主持变法有功，被封为“商君”，历史上称他为商鞅。后期法家辑录的《商君书》记述了商鞅的变法思想和斗争事迹。

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，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，是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。他处于新兴封建制取代腐朽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代，阶级斗争非常激烈。商鞅少年时就爱好“刑名之学”（法家学说），长大后投身在魏相公叔痤（cuò音错）的门下，当一名家臣。当时魏国已经历了李悝变法。商鞅细心考察魏国的变法运动，深入钻研李悝遗教。但由于魏国的阶级斗争形势有了反复，复辟势力取得统治地位，商鞅没有得到重用。公元前三六一年，商鞅听到秦孝公下令求贤的消息，便带着李悝的《法经》到秦国去。

战国初期的秦国是一个政治、经济比较落后的诸侯国，大权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里。公元前三八四年秦献公即位后，新兴地主阶级逐步发展了自己的力量。公元前三六一年，秦孝公继位，他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志，迫切要求“变法以治”。商鞅入秦，适应了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，得到了秦孝公的信任。在秦国，商鞅先任左庶长，以后又升任大良造（宰相兼将

军)。公元前三五六年和三五〇年，商鞅先后两次实行变法。

商鞅变法的特点是，它不是简单地抓几条具体措施，而是通过思想路线的斗争，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的。变法之前，公元前三五九年，在秦孝公的主持下，开展了一场论战。斗争的一方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人物商鞅，另一方是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人物、大夫甘龙和杜挚。斗争的中心问题是坚持革新前进，还是复古倒退。甘龙、杜挚根据儒家“克己复礼”的反动纲领，提出“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”（效法古代不会有过错，遵循旧礼没有什么不好）的谬论，极力反对变法。商鞅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，运用法家的历史进化观点，列举历史上循礼而亡、变法而兴的事实，痛加驳斥。他针锋相对地提出了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”（治理国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，为国家谋利益不必效法古代）的著名论断，坚持变法革新。论战的结果是法家思想战胜了儒家思想。通过论战，坚定了秦孝公的变法决心，大造了革命舆论，为实行变法扫除了障碍。

商鞅变法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变法的措施涉及到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。

一、实行重农政策，废井田，开阡陌，废除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，确立封建制的土地所有制。

商鞅跟先前的法家李悝、吴起一样，重耕战，把发展农业生产看做立国的根本，把农业看做“本业”，认为“国之所以兴者，农战也”。发展地主阶级经济是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基础，是向封建制过渡过程中的一个根本问题。在当时情况下，发展农业生产，实质上就是鼓励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争夺土地和劳力。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，商鞅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一是积极鼓励垦荒，

主张“为国之数，务在垦草”。本来，在井田制的情况下，土地和奴隶是归奴隶主所有的。鼓励开垦井田疆界以外的荒地，实际上就是鼓励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贵族争夺土地和劳力。二是宣布“废井田，开阡陌”，扩大耕地面积。废除井田疆界，这是一个重大措施，实际上宣布了井田制的破产，挖掉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。儒家一向认为井田疆界是不可侵犯的。与商鞅约略同时的孔家店二老板孟轲就叫嚷“夫仁政必自经界始”，从反面说明了商鞅这个措施的重要意义。商鞅宣布“除井田，民得买卖”，“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”，允许土地自由买卖，国家向农民收取赋税，这就是从法律上进一步肯定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。此外，为了推行重农政策，商鞅还采取提高农产品价格、加重商业赋税等措施，“令民归心于农”，并规定“耕织致粟帛多者，复其分”，即耕织有成绩的奴隶可以获得自由，这都是为了建立封建制的生产关系，壮大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。

在重农战的基础上，商鞅在军事上也取得了许多成就，为秦始皇统一中国打下了基础。

二、废除世卿世禄制度，剥夺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，实行按照农战成绩大小授功定禄的新制度，建立“任法”“一刑”的地主阶级新法制。

跟农战政策相适应，商鞅颁布了奖励军功、禁止私斗的法令，规定有军功的可以享受爵位，没有军功的奴隶主贵族不得列入宗族簿籍。他规定了“一赏”即统一赏赐的办法，按军功行赏，把“不作而食，不战而荣”的奴隶主世袭贵族斥为“奸民”，否定了奴隶主的世袭等级制度，建立了地主阶级的等级制度。他主张“任法”“一刑”（统一刑法），强调“刑无等级”，否定了儒家的“刑不上大夫”，建立了